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 2016—03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获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7）。2016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拟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9）。

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电子集团”）通知，江西省电子集团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 40,000,000 股的无限售流通股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江西省电子集团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人权利，且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股份质押，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2%。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已过户到“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质押解除日期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解押日期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江西省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1,794,927 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9.74%，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23%，占公司总股本 7.52%。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